

滨州医学院学生工作处

滨医学工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开展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评选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决定开展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评选活动，具体活动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本科（含高职本）在校学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三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综合素质较高，当年获得校级“优秀学生”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本项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

学金、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及滨州医学院“校长奖学金”不可兼得。

三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(一) 各学院充分认识本次奖学金推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、名额比例（见附件1）和评选程序确定候选人。

(二) 各学院推选产生候选人后，组织候选学生填写《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候选人情况须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示无异议后，请各学院于4月19日15:00前将审批表、学院公示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生工作处（同时提交电子版）。请各学院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要求报送相关材料。

(四) 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报送材料并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，评审通过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确定产生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获奖学生，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- 附件：1. 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

学生工作处

2018年4月11日

附件 1.

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院	分配名额	备注
1	临床医学院	13	
2	特殊教育学院	1	
3	口腔医学院	2	
4	护理学院	3	
5	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	1	
6	药学院	2	
7	中西医结合学院	2	
8	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	2	
9	外语与国际交流学院	1	
10	康复医学院	1	
11	葡萄酒学院	1	
12	老年医学院	1	

附件 2. 滨州医学院“移动自强奖学金”申请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学院		专业 班级		政治 面貌		
学号		寝室号		电话		
个人简介及获奖情况						
品行评语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学院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生工作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学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，学生工作处与学院各存一份。
2、个人简介及获奖情况可添加附页。